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,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,董 事长高献国先生积极参加了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倡导的《浙江上市公司董事长联 合声明》。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万盛投资")、 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(董事长)、高峰先生、高强先生、高远夏先生、郑国富 先生,承诺自本公告发布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 份。

在上述期间内,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有通过二级市场或其他途径增持本 公司股份的情形,则遵循相应的规定执行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3,935,000股,占公司总 股本的 33.94%;实际控制人高献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,820,800 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10.82%; 实际控制人高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,117,10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3.12%; 实际控制人高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,558,500 股,占 公司总股本的 1.56%; 实际控制人高远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,466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.47%; 实际控制人郑国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,466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.47%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承诺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